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价费〔2025〕97 号

关于联动疏导 2025 年 4 月–6 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委，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淮北市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（淮发改价费〔2024〕134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5 年 4 月-6 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上游气源价格变化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4.1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量价挂钩政策，即：年用量在 1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3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05 元；年用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5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0 元；

年用气量在500万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.15元。

三、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主动告知用气气量、用气结构和价格；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，确保市场供应稳定。

四、2025年7月1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重新核算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，并与用户据实结算，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2025年6月6日

抄送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6日印发